

真理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民國111年2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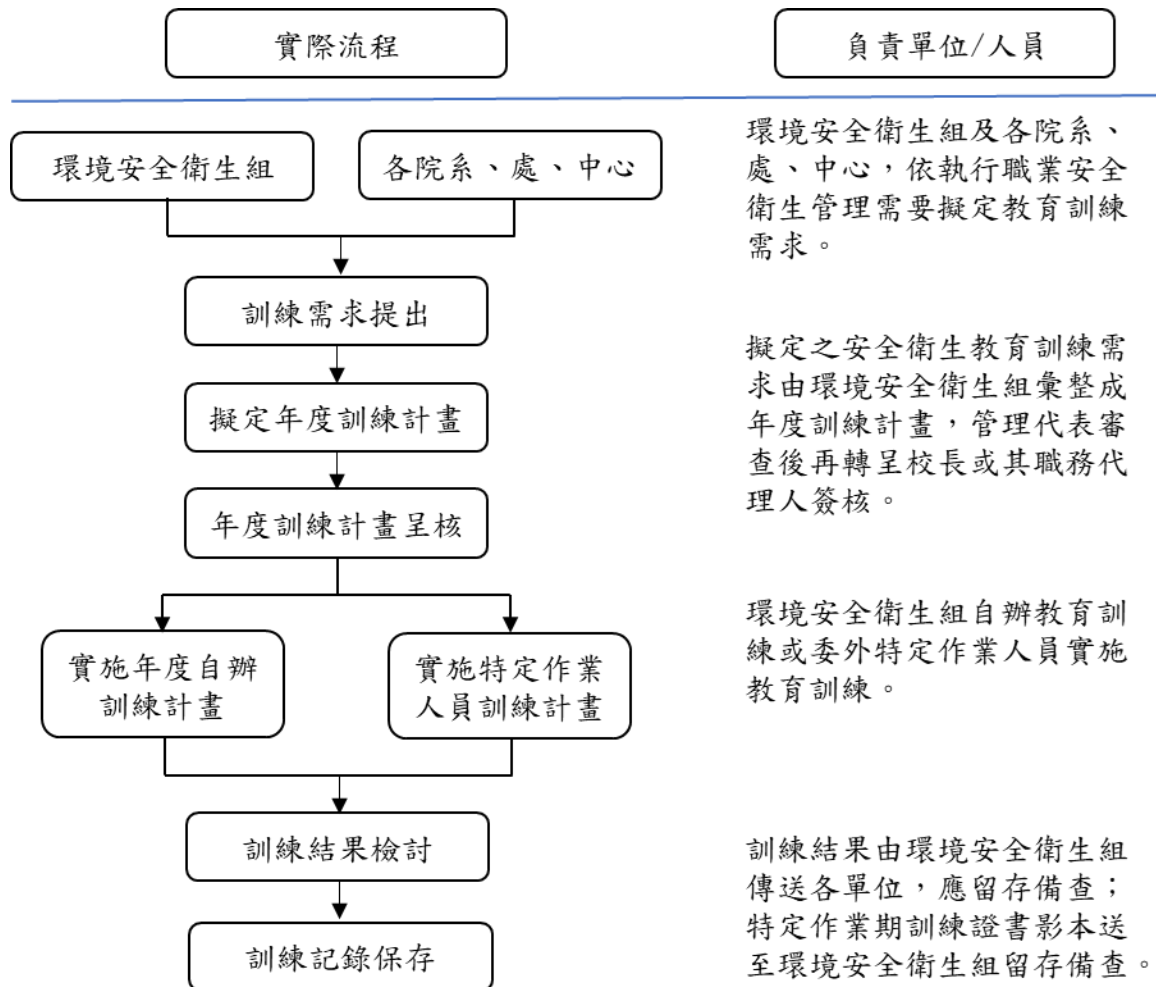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管理程序，以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發展與個人專長規劃之需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第三條 業務權責：

- 一、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及查核輔導。
- 二、請購單位：依案件性質提出請購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及留存相關紀錄。
- 三、採購單位：請購單位之請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請購相關作業。

第四條 作業內容：



第五條 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組：彙整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 1、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預算。
 - 2、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 3、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 4、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 二、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 三、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供環境安全衛生組編列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六條 定義

- 一、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科別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 二、環境安全衛生組自辦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第七條 計劃

- 一、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 二、訓練計畫：各單位每年11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環境安全衛生組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第八條 訓練之執行：

- 一、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業務主管：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6小時之課程：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 5、其他。

三、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 1、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1所示。
- 2、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如附表2所示。

四、自辦訓練

- 1、依據法令規定；環境安全衛生組須辦理訓練如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訓練、消防訓練、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訓練課程時間附件自辦訓練課程表。
- 2、安全衛生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做為下年度規劃訓練參考。

五、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組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第九條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 一、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組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 二、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

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第十條 實施及修正：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